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陳薇宇

被 告 天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侑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,0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
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07	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
08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10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11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3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4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5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